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云浮市城区云城街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云浮市城区云城街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云城街道办丰收村麦屋经济社, 罗沙村上棋盆、下棋盆经济社的集体土地共 29.7976 公顷, 其中农用地 29.7703 公顷(耕地 8.2143 公顷、林地 21.1577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3983 公顷)、集体建设用地 0.0273 公顷。征收土地方案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获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(粤国土资(建)字[2014]1172 号),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(2010 年修订调整)》(粤国土资发〔2011〕21 号)和《云浮市中心城区市政综开发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办法》(云区府[2009]9 号)的有关规定, 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

- 1、耕地(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)80.1 万元/公顷;
- 2、坑塘水面(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)84.3 万元/

公顷；

3、林地(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)22.5万元/公顷；

4、集体建设用地(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)82.5万元/公顷；

5、青苗补偿费标准分别是：耕地1.5万元/公顷，坑塘水面1.8万元/公顷。

二、其它安置方式

1、留地安置，按征地面积12%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，作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；2、社会保障安置，具体按广东省和云城区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

2014年10月20日

